漯河考点

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漯河实际，现将漯河考点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按照《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4号）等规定，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的，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二、报名时间

**1.网报时间：**2022年12月14日-27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并打印《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附件1）。

**2.现场确认：**2022年12月15日—30日**（各县区卫健委在此期间内根据具体工作安排确定现场确认时间，请考生密切关注所在报名点的通知）。**应届毕业生由学校持招生审批表到所在地的考点办理集体确认手续，非应届生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所辖县区卫健委（单位）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

**3.考点复审**：2023年1月4日-7日。

**4.网上缴费：**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报名入口查看资格审核状态，考区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时间为2023年2月3日—14日，逾期不缴费者视为放弃报名。

三、报名安排

**（一）现场确认** 1、漯河考点下设县（区）及市直医疗单位报名点12个（附件1），分别负责本辖区、本单位考生的报名及现场确认工作，各报名点现场确认时间由报名点自行确定。因今年报名时间紧张，请各报名点提前着手，尽早安排，尽快实施。同时，各县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做好本辖区非报名点以外所有医疗卫生单位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核确认工作。

2、市疾控中心、市中心血站、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市七院直接到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进行现场确认。确认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

3、开发区、示范区和漯河卫生中等专业学校在召陵区报名点进行报名确认；西城区在源汇区报名点进行报名确认。具体报名确认时间地点，请咨询相关单位。

**（二）现场确认时须提交材料**

1、《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附件1）；

2、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凡非应届毕业生需同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校集体报名的提供入学录取审批表（原件，复印件2份）；  
 4、考试承诺书（附件5）；

5、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资格审核**

各报名点根据安排统一到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进行报名资格复审（附件4）。审核时需提交《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汇总表》1份（附件2），院校报名点同时提交电子版一份。院校所提交的报名审核表、录取审批表与考生报名材料排序应一致，报名审核表可从考务系统中以Excel表格形式导出并进行排序。同时提交考试承诺书。

四、注意事项

1、除在校应届考生外，其他报考人员均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2、提醒考生在《报名申请表》上填写手机号码（为了工作方便，务必填写）。

3、考生照片须为白底一寸免冠真人照片，不得使用美颜照片。

4、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如遇疑难问题可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查询或咨询漯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395—3167069。

附件:1.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2.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汇总表  
3.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试报名点单位联系电话；

4.漯河考点资格复审时间安排  
5.考试承诺书

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1：

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网报号**： **用户名**：

条形码

**验证码**： **确认考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
| 民 族 |  | | 出生日期 | |  |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编号 | |  | | |
| 联系方式（根据考区要求自行填写） | | |  | | | | |
| **报考 科目** | 1.专业实务；2.实践能力 | | | | | | | |
| **教 育 情 况** | 最高学历 |  | | | 毕业专业 | | |  | |
| 毕业时间 |  | | | 毕业学校 | | |  | |
| 学 位 |  | | | 学 制 | | |  | |
| 专业学习  经历 |  | | | | | | | |
| **工作 情况** | 单位所属 |  | | | 工作单位 | | |  | |
| 单位性质 |  | |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 |  | |
| **审查 意见** | 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地（非应届毕业生）  审 查 意 见  印章 年 月 日 | | 考点审查意见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考区审核意见  考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①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应当持有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到学校所在地的考点报名；申请人为非应届毕业生的，可以选择到人事档案所在地报名。

②此表须考试申请人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考试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汇总表

考点（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日期** | **学历** | **毕业专业** | **毕业学校**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备注：请从考务管理系统中导出考生信息一览表后编辑。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盖章）：

附件3：

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点联系电话

|  |  |
| --- | --- |
| 机构名称 | 联系电话 |
| 临颍县 | 0395-8860966 |
| 舞阳县 | 0395-7136159 |
| 郾城区 | 0395-3288332 |
| 源汇区 | 0395-5759013 |
| 召陵区 | 0395-2606018 |
| 漯河市中心医院（第一人民医院） | 0395-3330010 |
| 漯河市中医院 | 0395-5757355 |
|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 0395-2166757 |
|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 | 0395-3130418 |
|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 0395-5966662 |
| 漯河医专二附院 | 0395-6192056 |
| 漯河医专三附院 | 0395-2112218 |

附件4：

漯河考点资格复审时间安排

|  |  |
| --- | --- |
| 时 间 | 单 位 |
| 2023年1月4日上午 | 市中心医院、医专三附院  市二院、市三院、医专二附院  市中医院、市六院 |
| 2023年1月4日下午 | 郾城区、源汇区 |
| 2023年1月5日上午 | 召陵区 |
| 2023年1月5日下午 | 舞阳县 |
| 2023年1月6日上午 | 临颍县 |
| 2023年1月6日下午 | 医专 |
| 2023年1月7日 | 各报名点补报材料 |
| 在民营医院和个体诊所的考生，《报名表》需到档案所在地人事代理部门盖章，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医疗许可证复印件。 | |

附件5：

考 试 承 诺 书

我是参加2023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已认真阅读《2023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须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有关报考规定，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平性，我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准确。

2．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尊重每一位监考老师，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法律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严格遵守**国家人社部第31号令《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二章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之规定。**

4.我将于考试日前熟悉考场，提前查看好路线，**开考前1小时开始安检进场，以免出现去错考场、迟到等情况；自觉接受考场内安检门检查，不携带任何文具、手机、电子设备、背包等与考试无关物品，安检合格后再进入考场（考场是指所指定的承接考试的学校）；使用全省考试试室内统一配备的文具；不穿戴有金属制品的服饰；考试结束前不提前交卷、离场。**

5.树立与不良风气作斗争的勇气和决心，敢于检举揭发考试作弊行为。

6、考后不散布、不传播考试试题，不参与网上不负责任的议论。

**7、**如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按相关规定接受严肃处理及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除按照人社部第31号令作出的**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将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5年或长期记录外，并接受考区给予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库5年或长期记录的考生取消考试报名资格和本单位给予的降级、降职、扣除工资或予以解聘辞退等相应处理。**

单位负责人：（签名）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